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0148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76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下稱○君）民國（下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訴願人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乃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檢附納稅義務人○君之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01483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並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下同）749 元，低於 749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

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原受補助，惟前因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 103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原處分機關乃於 105 年 2 月停發補助。又訴願人僅自 105 年 2 月起每月

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補繳健保費之帳單，期間未收到任何停繳通知，故持續繳款，直到 107 年 5 月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本市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未盡通知之責，致訴願人權益受損，應參考新北市政府作法，每月 5 日前主動通知符合補助資格之對象，並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可申請核退健保費。

（二）原處分機關不當受領訴願人溢繳健保費，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返還自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溢繳之費用。

三、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為補助對象。經查原處分機關前查得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爰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檢附納稅義務人○君之 105 年

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訴願人申請當月（即 107 年 5 月）起恢復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請求退還自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溢繳之費用云云。按本辦法第 8 條規定，

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經查本件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補助資格，乃自 105 年 2 月

起停止其補助，已如前述。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28 日檢附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補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符合補助規定，乃依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當月（即 107 年 5 月）起恢復補助，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自 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4 月溢繳之費用一節，查本府對於本市符

合

資格之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屬公法上關係；且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君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乃依上開規定，自 105 年 2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於法有據，尚無訴願人所稱不當得利返還之問題。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